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685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涂朝瑋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楊右傑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9日本院所為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，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